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Alexis Ventoura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lexis Ventouras先生（「Ventoura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Ventouras先生，44歲，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Ventouras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1、2、4及5類受規管活動。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在曼谷的Songland Ltd擔任業務發展之高級副總裁。彼曾於包括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法國光亞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等數家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Ventouras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Ventoura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Ventouras先生有權享有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經驗後釐定之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另加視乎本公司及個人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

Ventoura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而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Ventouras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Ventouras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郭建聰先生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